

歙政办秘〔2025〕14号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动经济发展与就业创业协调联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相关直属机构：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动经济发展与就业创业协调联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第47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动经济发展与就业创业协调联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的部署，推动歙县就业扩容提质，实现经济发展与就业增长协调联动，结合歙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以高质量的人力资源开发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全面构建我县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体系，力争通过三年攻坚行动，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取得新突破，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

——城镇新增就业总量逐步增加。到 2027 年，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8000 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左右，城镇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

——人才供给规模持续提升。到 2027 年，累计新增技能人才 4800 人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 1400 人以上，技能人才占劳动力人口比重超 30%。职业学校毕业生留歙就业率达

50%以上。扶持初创人才 1600 人以上。

——社保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到 2027 年，“四上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覆盖率达 100%，参保人员缴费基数稳步提升。

二、工作举措

(一) 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促进稳增长稳就业协同联动

1. 强化“2815”产业发展与就业增长有效协同。坚持依靠发展促进就业，推进产业创业就业“三业联动”，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吸引青年人才返乡创业，带动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壮大汽车零部件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扩大高技能人才岗位供给，通过高质量就业岗位引才留人。推进发展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提供一批技术人才岗位，实现产业聚人。发挥“徽文化+生态游”优势，推动文化旅游、电子商务、会展赛事等现代服务业集聚提档，为青年群体提供多元化就业选择，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科商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开区管委会、县住建局、县卫健委、县文旅体局、县投资促进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切实发挥投资促进就业作用。强化政府性投资支持作用，加强各类项目谋划储备。积极争取各类政策性资金投入，通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环境治理等方面项目吸纳农民工就近就业。聚焦激活社会性投资活力，以盘活存量、培育增量、提升质量为着力点，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加大

产业项目招引力度，服务社会性投资项目有序推进，深入挖掘岗位供给潜能。（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投资促进局、县经开区管委会、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

3.坚持联动消费就业互促共进。推进客货邮融合等交通运输业发展，规范引领快递物流、出租车（网约车）等新就业形态发展。加速农文商旅体康行业融合发展，充分培育挖掘消费增长点，以新生态消费增长扩大就业“蓄水池”。促进金融、保险、房地产等行业健康发展，促进就业人数稳步增长。发挥国有企业引领作用，加大人力资源行业龙头企业引育力度，探索组建人力资源协会，扩大行业从业人员规模。（责任单位：县交运局、县科商工信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体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完善就业创业服务机制，激发人才发展活力

4.夯实技能人才培育机制。深入推进技能强县建设，加快县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支持国有企业、各行业协会、职业院校、民营企业搭建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推进职业学校与园区企业深入合作，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扩大技能人才后备队伍。实施“技能照亮前程”技能培训行动，开展行业性技能培训及竞赛，促进专业领域技能人才培育。聚焦劳务品牌建设，打造“徽味百工”劳务品牌；实施“徽姑娘”妇女创业发展项目，扩大劳务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县

经开区管委会、县人社局、县教育局、行知学校、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文旅体局、县交运局、县卫健委、县科商工信局、县妇联等，各乡镇人民政府）

5.营造创业带动就业良好环境。聚焦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孵化培育作用，扩大小微企业培育规模，发挥创业带动就业作用。参与黄山市“迎客松”杯创意创新创业大赛，积极承办专项赛，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高端服务业、未来产业等领域加强创新项目招引落地。广泛开展乡村振兴特色创业特训营、电子商务培训、“徽物集”创业市集、青年创业等活动，完善初创人员扶持服务。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经开区管委会、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体局、县卫健委、县科商工信局、县投资促进局、团县委等，各乡镇人民政府）

6.发挥就业创业政策扶持作用。兑现迎客松英才计划、高校毕业生“市外招引”、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人才就业补贴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来歙留歙就业。落实脱贫人口、退捕渔民、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强化创业担保贷款、天使基金、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等金融支持，促进市场主体健康稳步发展。（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局、县人社局、县科商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教育局、县残联等）

（三）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就业服务提质增效

7.构建覆盖城乡的就业公共服务基础。在现有“三公里”就业圈、零工驿站服务网点基础上，依托公园、商超等公共场所加快自助式零工驿站布局，通过设置自助求职机等设施，加载零工岗位、就业政策等内容，支持劳动力灵活就业。盘活乡镇闲置资源，加快周边乡镇网点建设，促进农村居民转移就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8.打造数字赋能的就业公共服务模式。持续推进“歙才云聚”就业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扩大住宿餐饮等服务行业企业以及适龄劳动者注册使用规模。在现有劳动力信息库、云聘会等服务基础上，深化AI技术应用，优化人岗精准适配、定制化政策解读等功能，提升劳动力及人才数据“可视化+结构化”分析精准度，将“三公里”就业服务推送到“云端”。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9.开展形式多样的就业公共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2+N”就业招聘活动，针对企业、各类劳动群体不同需求，针对性举办“直播带岗”“云聘会”“送工入企”“就业大篷车”“就业政策在身边”“招才引智高校行”、重点群体专场招聘、就业指导等服务活动，扩大就业政策知晓率、覆盖面。落实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促进“家门口”稳定就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经开区管委会、县总工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妇联、县残联、团县委、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提升就业领域治理能力，保障劳动者就业权益

10.依法保障劳动合法权益。指导监督招聘单位科学设置招聘条件，消除不合理就业限制。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促进就业作用，引导企业扩大就业安置规模。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打击非法职介和就业歧视行为。（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经开区管委会、县残联、县妇联等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11.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大企业用工指导，加强休息休假、工作时间、最低工资、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等劳动权益保障和劳动基准制度执行监督，化解规模性裁员风险隐患，积极查处欠薪欠保、违法裁员、求职陷阱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经开区管委会等，各行业主管部门）

12.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征收。加强社会保险法、延迟退休等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引导企业提高风险意识、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扩大员工社会保险参保率。加强社会保险稽核工作，核查企业少报、漏报、瞒报缴费基数等重点问题，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经开区管委会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县民生就业促进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职能，落实县人社局牵头协调职责，加强部

门协作、乡镇协同，每年初制定年度就业创业工作五级体系清单，确保条目化落实责任事项。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对照年度就业创业工作五级体系清单，落实对应就业创业职责工作，同步进行相关经济、就业、创业数据统计归集。县人社部门牵头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经济发展与就业创业对应关系，推动经济发展与就业提质扩容联动。探索构建惠企政策落实与社保征缴扩面协同机制，确保三年攻坚行动目标全面完成。

（三）强化氛围营造。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帮助企业和广大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挖掘和宣传稳企扩岗、就业创业典型，总结推广就业创业工作先进经验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